

中标通知书

绍兴锋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庭审语音识别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XTY2025-M-4）招标会，于2025年6月19日在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交易成功，决定由你单位中标。

请你单位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庭审语音识别服务项目
采购人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签约期限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价 (人民币元)	¥298450 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9日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SXTY2025-M-4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庭审语音识别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SXTY2025-M-4

确认书号：SXTY2025-M-4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绍兴锋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为 SXTY2025-M-4 的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庭审语音识别服务 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庭审语音识别服务项目	6350	47	298450	/
投标报价	大写：贰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298450 元				

二、服务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29845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与合同相关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1年（2025年6月22日-2026年6月21日）

2. 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款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6月22日

乙方（盖章）：绍兴锦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二环北路 135 号 D 座 2 楼南 206 室

开户行：浙江网商银行

开户账号：8888 8889 6703 5245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6月22日